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聘簡章

壹、招考職類：聘四等心理輔導員（如附件 1）。

貳、甄選條件：

一、 報考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需年滿 20 歲以上，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須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現役人員須於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作業）。

二、 學、經歷條件：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專業四年以上經驗者；心理師或社工師者優先進用。

三、 迴避進用規定：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五）違反國籍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領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或於大陸地區設籍者。

（六）違反前點第 3 款規定。

參、報名規定：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 徵才管道：空軍司令部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網站【事求人】專區公告徵才訊息。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電子信箱：znprogram005@mail.mil.tw），並於標題註明為「報考空軍第七聯隊心理輔導員」，並於報名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郭亭妤上尉（連絡電話：089-22110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四、 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PDF 或 JPG 檔，內容清晰可辨識）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資料不完整均不予受理。

（一）甄選報名表（請檢附半年內證件用 2 吋大頭照，如附件 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心理師或社工師證書。

（三）學歷（畢業證書）、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四）個人自傳（如附件 3）。

（五）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具現役身分報名者，應上傳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應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手續。

（六）身心障礙證明（非身心障礙身分者無須檢附）。

（七）上述資料日期以報名日起計算近六個月，各項照片均須一致。

肆、甄選作業：

一、 甄選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如附件 4）。

二、 甄試地點：忠勇樓簡報室（暫定），並設置監視器或攝影。

三、 招考單位整備報考人員相關文件，繕造甄選人員名冊（如附件 5），執行人員資格審查、專長（專業）科目測驗筆試（如附件 6）及口試評核表（如附件 7）辦理甄選事宜。

四、 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筆試及口試。

（一）專長測驗：依據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律定本職類專長（6A33）題庫辦理，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二）筆試（佔總比例 70%）：專業科目考試。

（三）口試（佔總比例 30%）：以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實務經驗等三大面項實施（評核表如附件 11），每位報考人測驗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成績以各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小數點第 2

位)，全程由事務人員監督下執行並攝影存證。

伍、錄取原則：

一、考選結果及錄取名冊公告於空軍司令部全球資訊網。

（一）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

（二）下列各項測驗未達指定分數不予錄取：

1、專長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

2、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

3、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

（三） 總成績以筆試及口試成績百分比計算後（筆試成績 70%、口試成績 30%)，加總最高分者錄取(各聯隊正取 1 員、備取 2 員)，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則以口試分項之「實務經驗」、「專業素養」、「表達能力」等項目分數依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五）以上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六）甄選成績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空軍司令部全球資訊網。

二、 錄取（正、備取）人員於公告後一週內，檢附下列文件上傳電子信箱辦理審查作業，逾時視同放棄資格，收件截止日兩星期後公告徵用人員；另進用人員於單位報到後繳交下列紙本資料，俾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一）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8)，如經查具結不實者，將依法辦理。

（二）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 9)。

（三）國籍具結書（如附件 10）

（四）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11)。

（五）體格檢查表：近 1 年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須經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另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三、 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者，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註銷錄取(進用)資格，該職缺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二、 報考人員於成績公告2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12)，以網路方式回傳掃描檔予報考單位電子信箱，並於傳送後以電話聯繫各單位承辦人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柒、薪資待遇：

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捌、一般規定：

一、 考試或報到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需變更時間、地點時，於前1日以電話通知。

二、 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如附件 13)，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筆（口）試等事宜，以求公平、公正。凡擔任審查人員，與招考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情形，應自行迴避；另若有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以求公平、公正。

三、 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117報時為依據)，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四、 應考人於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14)，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五、 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屬實者，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如何，一律不予錄取。

六、 甄選人員安全調查如有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或進用資格。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 依本計畫進用或調職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八、 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九、 本軍如因組織精簡、移（併）編致甄選職缺不開放進用，錄取人員須配合本部調整單位及職務，如無法配合，則本次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十、 錄取人員如為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金)。

十一、 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解聘）致無法進用，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遞補進用。

十二、 本次進用係提升本軍編制內聘雇人員編現比，現已於本軍服務之編制內聘雇人員，不得報考。

十三、 承辦人連絡方式：

單位	承辦人	自動電話	軍用電話
空軍司令部	阮建瑜中校	02-25320329	02-25321610 轉 674091
空軍第 7 聯隊	郭亭妤上尉	089-221107	089-223911 轉 871056

附件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心理輔導員聘雇員額分配表				
項次	甄選單位	員額	職缺（專長代碼）	工作地點
1	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1	聘四等心理輔導員（E6A33）	臺東市
工作內容	一、 擬訂、簽處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相關計畫、作法。 二、 實施心理相關測驗，進行統計分析。 三、 各單位轉介個案之心理輔導晤談與各類型輔導議題相關諮詢。 四、 心理輔導晤談紀錄及個案研究報告之簽處與協調。 五、 提供領導幹部有關心理輔導之專業諮詢服務。 六、 部隊（單位）全體同仁心理衛生宣教及行政庶務工作。 七、 國軍心輔人員「專業督導」、「地區心衛中心走入基層」及「國軍心輔人員在職訓練」薦訓及相關作業。 八、 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 2

空軍第七聯隊聘雇心理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 吋 彩色大頭照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現職公司		年　　齡		
		職　　稱		
通訊電話	公　：(　　) 住宅：(　　) 行動：	Email 信　　箱	*(請以 gmail 信箱為主)*	
地　　址	戶籍地址（含里鄰）： 通訊地址（含里鄰）：　□同上			
學　　歷 （請檢附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經　　歷 （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或證照，無則省略）				
報名檢附資料 （由招考單位審查勾選）	□報名表電子檔及簽名掃描檔各 1 份，檢附 2 吋彩色大頭照、國民身分證及心理師或社工師證書。 □學歷（畢業證書）、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自傳。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現役人員上傳單位同意公函）。 □身心障礙證明（非身心障礙身分者無須檢附）。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合格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報名人員親筆以正楷填寫或打字，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附件 3

空軍第七聯隊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個人自傳 （500 字，一律電腦打字）
表格得自行延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空軍第七聯隊115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考試時間表 日期：115年10月7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830	人員報到	
0830-0850	試務說明	20分鐘
0900-0930	專長測驗	30分鐘
0930-0940	休息	10分鐘
0940-1030	專業科目 （助人技巧）	50分鐘
1030-1040	休息	10分鐘
1040-1200	口試	100分鐘
附　　記	一、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二、專長測驗、筆試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三、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附件5

空軍第七聯隊 115 年聘雇心理輔導員甄選人員名冊			
項　　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招考單位填寫）

附件 6

空軍第七聯隊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考試科目			
科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	備考
專長測驗		涵蓋輔導工作相關事務	題庫公告於空軍司令部全球資訊網。
筆試	專業科目（70%）	助人技巧	選擇題：10-20 題 問答題：3-5 題 申論題：2-3 題
口試（30%）		以實務經驗（重大事件處理）、專業素養及表達能力等三大面項實施。	
※參考書目： 一、專長測驗（依考試題庫為主） 二、專業科目：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第五版）			

附件 7

空軍第七聯隊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口試評核表	
編　　號	
姓　　名	
口試內容（參考）	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家庭簡介及未來生涯規劃？對空軍的印象為何?
	作為一個心理輔導員，你覺得所需人格特質為何？對工作及同仁的態度為何?遇到挫折及壓力拾如何面對?如何提升自我的能力及EQ?
	個人對心理輔導工作之體認？要做一個適任心理輔導員，你認為自己具備哪些優點及缺點，要如何改進?
	個人對自殺防治、個案輔導成功經驗?
區　　分	得分計算
A. 實務經驗40% （重大事件處理） 得分＿＿＿＿	1. 工作經驗：＿＿＿＿（本項滿分50） 2. 危機處理：＿＿＿＿（本項滿分50 ◎評分標準：41-50極佳、31-40優、21-30良、11-20可、0-10劣。
B. 專業素養40% 得分＿＿＿＿	1. 專業知識：＿＿＿＿（本項滿分50） 2. 分析能力：＿＿＿＿（本項滿分50） ◎評分標準：41-50極佳、31-40優、21-30良、11-20可、0-10劣。
C. 表達能力20% 得分＿＿＿＿	1. 思維邏輯：＿＿＿＿（本項滿分50） 2. 語言能力：＿＿＿＿（本項滿分50） ◎評分標準：41-50極佳、31-40優、21-30良、11-20可、0-10劣。
口試總分＝（A＿＿＿＿＋B＿＿＿＿＋C＿＿＿＿）×30%＝＿＿＿＿	
統計人員簽章：＿＿＿＿＿＿＿＿　面試官簽章：＿＿＿＿＿＿＿＿	
面試程序： 一、自我介紹：人員進入試場後先自我介紹（1 分鐘）。 二、自由提問:由各委員依據評分項目自由提問（4 分鐘）。 三、口試合格成績為80分。	

附件 8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空軍第七聯隊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此　致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參加空軍第七聯隊聘雇心理輔導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空軍第七聯隊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務必填寫）

說明：

一、 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二、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Ｖ」。

三、 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附件 11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附件 12

空軍第七聯隊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專長測驗			
□專業科目			
□口試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備考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二、成績公告 2 日內填具本表，以網路方式回傳掃描檔予報考單位，並於傳送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3

空軍第七聯隊心理輔導員聘雇考選會編組名冊

單位	級職	任務性質	備考
第七聯隊	少將 聯隊長	督導本案甄選試務全般事宜。	
第七聯隊	上校 副聯隊長	襄助督導本案甄選試務全般事宜。 擔任口試委員 擔任進用建議評審會主席。	代理人： 政戰主任
第七聯隊	上校 政戰主任	指導本案甄選試務全般業務事宜。 擔任口試委員。	代理人： 副聯隊長
第七聯隊 政綜科	中校 科長	負責督導職缺甄試全般事宜。 擔任口試委員。	代理人： 少校政戰官
第七聯隊 ○○科	○校 科長	擔任口試委員。	數員
第七聯隊 政綜科	少校／上尉 心理輔導官	負責各項試務工作之規劃。 擔任口試委員。	承辦人
第七聯隊 政綜科	○尉 政戰官	協助各項試務工作之規劃。	
第七聯隊 政綜科	保防官	負責人員安全調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審查事宜。	
第七聯隊 督察科	監察官	負責試卷審查與監考事宜。	

附件 14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各科考試開始作答後，時間過半始可交卷。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編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第 7 點第 6 款論處。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1)冒名頂替者。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3)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6)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者。
   (7)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8)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考場須知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2)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5)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6)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8)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監試時，逐一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5. 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7 點至第 8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呈報召集人核定後辦理。